



福建省系统工程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名称是福建省系统工程学会，缩写FJSES，英文名称Systems Engineering Society of Fujian Province, China。

第二条 本社团的性质是从事系统科学和系统工程的科技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的全省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本社团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福建省。

第三条 本社团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广大系统科学和系统工程科技工作者，为促进系统工程的发展，繁荣系统科学事业，促进系统工程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系统工程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以提高我国宏观管理科技水平，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四个现代化服务。

本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诚信自律建设。积极组织系统工程学科相关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开展科学社会应用实践、科学普及与科学家精神弘扬及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系统工程学研究水平、涵养优良作风学风、遵守学术道德、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社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社团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福建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社团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六条 本社团的住所是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4221-134号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航空航天大楼401#。

本社团的网址是：fjses.xmu.edu.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社团的业务范围：

(一) 发展学会会员，做好会员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发展会员，

积极为会员提供成果推介、学术交流、作风学风教育等服务，拓宽服务内容和方式，提高会员网络化服务水平；

（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广泛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等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国内外系统工程学相关学术会议或活动，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主办系统工程相关专题学术讲座；

（三）开展科学家精神、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实践、传播等相关活动。团结带领全省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学与社会道德责任教育和相关实践活动，在构建学术平台、启迪创新思维、传播科技向善理念、提升学科水平、促进产学研结合、拓宽社会服务、严守学术规范等方面发挥优势和作用；

（四）对国家、地区 and 部门的发展战略、区域规划、政策和经济建设中的系统工程问题和重要决策进行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论证、评估、科技文献的编审；

（六）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本学科的科技书籍、期刊、论文集及相关的音像制品；

（七）开展系统工程的普及和继续教育，传播推广系统工程研究成果，组织对会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系统工程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

（八）发现并推荐系统工程领域优秀科技人才。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表彰、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业绩的会员和系统工程科技工作者；

（九）维护本社团会员与学会活动有关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呼声。

本社团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社团的会员种类为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社团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社团的意愿；

（三）在本社团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从事研究活动不存在科研作风学风相关问题。

（五）个人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相当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等以上技术职称的从事系统工程的科技人员；

2、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系统工程科研、教学和工程实践工作三年以上或非高等院校毕业，具有系统工程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

3、获得硕士学位以上者；
4、热心和积极支持本社团工作，并从事本学科有关的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

5、系统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为学生会员。

（六）单位会员必须与本社团专业范围有关、愿意参加本社团有关活动，支持本社团工作，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团体，可申请成为团体的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应选派负责人或联络员负责与本社团联系工作。

本社团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社团。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经本社团2位会员介绍；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载入会员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 （三）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社团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退会自由；
- （六）委托本社团优先进行咨询服务；
- （七）委托本社团协助开展学术活动和举办培训班。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社团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社团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社团的合法权益；
- （五）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从事与科研相关及社会活动时严守学术道德和伦理底线。**
- （七）参加本社团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除名后，其在本社团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并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确认并向会员代表公告。

第十六条 本社团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社团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社团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社团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负责人、会员代表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本社团的任务和工作方针；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十三) 决定本社团会员开展科研活动中涉及作风学风及科技伦理等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本社团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按照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以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届满后应重新推选。会员代表具体数额按下列规定确定：

- (一) 会员数量150个以上3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100个；
- (二) 会员数量301个以上5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150个；
- (三) 会员数量501个以上10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数不得少

于 200 个;

(四) 会员数量 1001 个以上的, 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 300 个。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决定本社团终止,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 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 罢免理事,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 4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社团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社团 7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 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社团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二条 本社团下设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员不超过 7 人, 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 领导本社团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社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 审议本社团会员开展科研活动中涉及作风学风及科技伦理等;

(十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并由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 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聘任、解聘秘书长, 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罢免程序须按其原产生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 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 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 负责人的调整;

(二) 增补理事(常务理事)。

第三十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 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社团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并由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代表公布。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社团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社团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勤勉尽职；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五）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七）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八）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九）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十一）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

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社团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因理事长由领导干部兼任的或理事长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社团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社团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本社团可根据理事会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本社团秘书长为兼职时，秘书长可授权副秘书长代行秘书长职责；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3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监督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本社团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由 3-9 人组成，且为单数。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其成员中推选产生，最高任职年限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监事不得由本社团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兼任，且不得与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其他监事来自于同一单位。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二）监事须是福建省系统工程学会会员（学生会员除外）；

（三）每一单位当选监事不超过 1 人；

（四）未担任本社团理事会职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社团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社团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社团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社团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社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社团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社团承担。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八条 本社团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九条 本社团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社团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社团证书、印章遗失时，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在覆盖本社团活动范围内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一条 本社团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党建

第五十二条 本社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五十三条 本社团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社团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本社团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社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七条 本社团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八条 本社团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

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社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额度和标准应当明确，同一档次不具有浮动性。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除用于与本社团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社团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社团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社团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及其增值为本社团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

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社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一条 本社团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七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团体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福建省系统工程学会2025年1月22日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